

惠农区河滨街街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惠农区河滨街街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河滨街街道以推动阳光行政为抓手，不断创新载体，丰富内容，拓展方式，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增强河滨街街道工作的透明度，树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形象，促进河滨街街道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街道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权责透明，本着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除不准公开的内容之外，其余的一律采取一定的形式向社会公开。结合重点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动态信息，及时让群众了解和监督河滨街街道落实上级部署，实际履行工作职能的情况，保障群众对河滨街街道工作的知情权。一是加强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管理，利用其操作简便、传播速度快、社会关注度高的特点，把职能范围内

的政府信息，特别是有重大影响的工作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把微信公众号、微信群打造成河滨街街道发布政府信息，服务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的新平台。全年共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转发信息 418 条，累计阅读量达 44376 人次。二是借助区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发布关于河滨街街道的政务动态、部门文件 7 条，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河滨街街道政务工作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河滨街街道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程序，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检查及不予公开信息的审查工作。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自觉加强对微信公众号的审核工作，做好对信息内容、格式、质量的审核，推进信息发布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今年以来，自查整改“河滨街街道办事处”微信公众号错误表述 7 条，纠正各类表述错误信息 2 条。三是明确公开流程，全面推行办事公开制度，按照要求上墙公开，设立了公示栏、举报箱、投诉电话和投诉邮箱。2023 年，河滨街街道共召开党工委会议 14 次，对会议研究的低保审批、临时救助发放等事项及时进行了公示公开，确保各项决策阳光透明，群众及时监督。回应社会关切情况，建立政务舆情处置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共办理答复 12345 市长热线 114 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为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河滨街街道办事处充分利用各类资源，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线上主要以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河滨街街道办事处”、微信群等方式公开。线下设立公示栏、社区LED电子屏、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当面查询开展政务公开，向办事群众公示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热线咨询电话等，方便居民群众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大力提升政府信息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工作要点、具体工作依据，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人，明确到岗，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街道成立了以街道领导班子及各科室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街道领导班子和各有关科室的信息公开责任，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组织技术力量重点监管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账号等运行情况，定期对街道社区网络主机、防火墙等软硬件运行情况开展安全检查，加强可疑外链、不规范表述等风险隐患的排查和整改，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河滨街街道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信息公开力度与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依申请公开工作还不够规范等问题。接下来，河滨街街道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改进。

(一)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根据辖区群众的信息需求，结合河滨街街道重点工作，将辖区群众比较关心的行政审批结果、业务办理进展、网上咨询投诉等信息，及时更新发布，不断加大

信息发布量和更新频率，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梳理、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使每一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依法依规办理。同时，进一步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服务水平和业务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通过惠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收支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信息，及时做好民政低保、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等涉及民生的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利用电子显示屏、微信群等宣传媒介，线上线下联动广泛宣传最新出台的政策文件、社会群体关心关注的政策热点，实现政策精准推送。三是河滨街街道营商环境多元服务平台为载体，积极促进政府、企业互动交流，举办大型座谈会 1 次，发放《服务企业发展指南》大礼包 50 余份，签订《共驻共建协议书》、《携手共建亲清政商关系倡议书》30 余份，梳理企业现实需求 36 条，均予以答复。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 年，河滨街街道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